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

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